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、3 次教師甄選

筆試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)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標籤旁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- 二、未帶准考證者應於考試開始前向本校工作人員提出申請補發；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應簽署切結書並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，且須於測驗當日下午 5 時前補送正本查驗。
- 三、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指定位置。
- 四、應考人至遲應於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50 分鐘內，不得離場。
- 五、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應試資料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- 六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。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亦同：
 - (一)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 - (二)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
 - (三)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試卷或其他識別標號，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。
 - (四)考試時，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 - (五)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。
 - (六)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 - (七)調換應試試卷。
 - (八)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。
 - (九)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，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- 七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：
 - (一)違反第四點規定，擅自離開試場。
 - (二)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之彌封或條碼。
 - (三)於試卷(卡)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足以顯示、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。
 - (四)未依規定用筆於試卷(卡)上作答。
 - (五)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。
 - (六)考試時，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、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、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。
 - (七)因過失未繳交試卷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 - (八)繳卷離場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再進入試場者。
- 八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筆試成績 10 分：
 - (一)誤用他人試卷作答。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二)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。但試卷之評分，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。
 - (三)於考試開始前作答，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。
 - (四)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，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，經制止仍不聽從。
 - (五)考試時隨身攜帶、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、文件、資料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。
- 九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試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，扣除筆試成績5分：
- (一)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。
 - (二)攜帶非應試必需用品，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。
 - (三)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擅自發言。
- 十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，始得離場。
- 十一、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，監試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扣分；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，以憑核計成績。
- 十二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應考人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相關會議討論，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- 十三、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。
- 十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